

保健食品新规体现三方面改革创新

(来源：人民网)

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中医药局近日联合发布《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 非营养素补充剂（2023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及配套文件，规范保健功能声称管理，落实企业保健功能声称和研发评价主体责任，促进产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。

为确保《目录》平稳有序实施，市场监管总局及时制订配套解读，采取“政府发布成熟目录，企业研究创新增补”的科学动态管理模式，将功能目录制定和新功能申请工作有机结合，系统谋划，统筹推进。主要作了三方面改革创新：

一是科学定位，规范声称。保健功能声称，应当避免与药品疾病治疗作用混淆，堵塞虚假宣传漏洞。如：将原有“辅助降血压”调整为“有助于维持血压健康水平”。保健功能声

称表述应当更加科学严谨，通俗易懂，能被消费者科学认知，避免容易被误导和误解的绝对化表述。如：将原有“增加骨密度”调整为“有助于改善骨密度”；将“减肥”调整为“有助于控制体内脂肪”。

二是稳步推进，动态管理。根据现有功能和监管定位，对不同历史时期批准的保健功能采取“成熟一批，纳入一批”的模式。改革“保姆式”功能管理模式，配套的功能评价方法由强制性方法改为推荐性方法，鼓励企业和社会多元主体提出新功能建议和新的功能评价方法。

三是平稳过渡，有序衔接。在政策层面，对于历史上批准过但暂未纳入保健功能目录的，设立5年过渡期，允许企业在开展相关研究的基础上，申请将相应保健功能纳入保健功能目录。■

